《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20K. 獲批准的自願安排的實行和監管

- (1) 凡根據第20E條召集的債權人的會議所批准的一項自願安排已生效,而債務人、其任何 債權人或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如因代名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決定而感到不 滿,則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因應該項申請可——
  - (a) 確認、推翻或修改該代名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
  - (b) 向他作出指示;或
  - (c) 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 (2) 代名人可就在自願安排下產生的任何特定事宜向法院申請作出指示。
- (3) 凡在——
  - (a) 委任一名人士執行代名人的職能乃屬合宜時;及
  - (b) 沒有法院協助的情況下作出一項委任乃屬不合宜、困難或不切實可行時, 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在破產管理事宜方面有經驗的人士取代現有的代名人或填補 某一空缺。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